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为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大会，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⁶《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⁷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⁸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⁰

还回顾其题为“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决议、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8 号决议和题为“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7 号决议，

回顾题为“促进生态旅游，以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3 号决议，

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多元问题，需要采取多元综合办法，处理贫穷的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层面因素，

又强调指出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是贯穿各领域的活动，可对战胜贫穷、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还强调指出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在促进农村发展和改善生活条件，以便可持续保持农村人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努力在全世界促进生态旅游和可持续旅游业，

又欢迎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马拉喀什进程所作的努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问题国际工作队取得的成绩以及 2011 年作为国际工作队常设后续安排推出的全球可持续旅游业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发起的倡议和举办的活动，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5/1 号决议。

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 [A/CONF.223/10](#)，第一章，决议 1。

1.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确认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是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体面就业的重要驱动力量，可对创收和教育，从而也对战胜贫穷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又确认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具有潜力，通过改善地方社区中个人的生计来减少贫穷，并为社区发展项目筹集资源；
4. 强调需要优化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活动产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效益；
5. 又强调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能够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也可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福祉；
6. 确认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可通过鼓励东道国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旅游者共同维护和尊重自然和文化遗产，为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区的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创造重要机会；
7.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家优先目标和立法，必要时在国家一级制定适当政策、准则和规章，用以促进和支持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并尽量减少旅游业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鼓励和支持与落实包括生态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相关政策、准则和规章有关的最佳做法，并执行和宣传现行准则；
9. 鼓励各级政府把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作为工具，用以支持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或)养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将旅游业的各个组成部分建立在有明确证据的市场需求和健全的经济和环境基础之上；
10. 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推动对包括对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投资，可在这方面创建中小型企业、推广合作社和通过提供包容性金融服务来帮助获得融资，包括采取小额信贷举措，扶助穷人、土著人民和具有高度可持续旅游业潜力，包括生态旅游潜力的地区，如其中的农村地区的社区；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酌情支持可持续旅游业发展框架的区域和(或)国际协调工作，以便协助各国为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¹¹ 见 [A/69/223](#) 和 [Corr.1](#)。

12. 着重指出依照国家立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对把握机会发展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重要性；

13. 强调指出，在制定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尊重和弘扬各方面土著文化、传统和知识，并着重指出必须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及早地参加和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还必须酌情将他们的知识、传统和价值观纳入任何此类可持续旅游业举措，包括生态旅游举措；

14. 强调需要在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各级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

15. 又强调需要在可持续旅游业举措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生态旅游举措，帮助确保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各级平等参与所有活动领域的决策进程，并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在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有效增强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经济权能，主要办法是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和创收，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运动中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作为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消除极端贫穷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和政策；

17. 鼓励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适当支持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同时考虑到这类活动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效益；

18. 邀请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协助它们加强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立法或政策框架，包括环境保护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养护方面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19. 邀请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协助它们确定各种需求和机会，为消除贫穷进一步为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作出贡献，包括从生态旅游等可持续旅游业活动中获取更大的社区效益，以此作为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一个可行选项；

20.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酌情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

21.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编写具体准则和宣传教育材料，对参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人员进行培训，如语言培训和旅游服务具体技能的培训，并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保护区内的伙伴关系；

22.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请求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参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的地方社区、合作社和中小型企业建设能力，包括市场营销和产品定位方面的能力；

23. 确认南北合作在推广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作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现象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手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在促进生态旅游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24.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可持续旅游业全球观察站，以此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并考虑在世界各地支持制定更知情的可持续旅游业政策，主要是确定和传播旅游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最佳做法、提高它们对可持续性的认识和加强能力建设；

25. 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该领域编写的相关报告，与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如何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为手段战胜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议。